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区管道路 2026 年第一季度管养维护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合同书、结算书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工程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三、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审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

根据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计算，咨询服务费按¥2000.00元（人

民币贰仟元整) 计算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,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 双方另行协商; 出现争议时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 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 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 (盖章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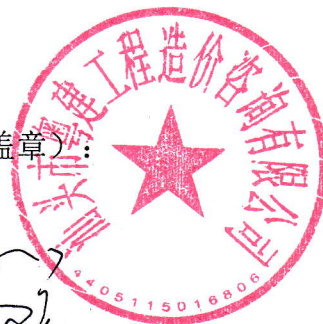
代 表:

[Signature]

电 话:

日 期: 2026 年 6 月 25 日

乙 方 (盖章):



代 表:

[Signature]

电 话:

日 期: 2026 年 6 月 25 日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

帐 号: 2003020319200011984

邮政编码: 515041

电 话: 0754-88566377

传 真: 0754-88566265